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錄得盈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錄得盈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根據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可得資料，董事會相信錄得盈利主要因為本集團的木絲水泥板業務所得收益顯著增長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得毛利率有所改善。

本公司現正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最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有關資料可能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有別。

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的詳細資料，預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